

撫卹

類別	條	件	撫卹給與	年撫卹金年限	給卹對象
撫卹	一、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	一、任職未滿 15 年者，給與 1 次撫卹金，不另發年撫卹金。任職每滿 1 年，給與 1.5 基數，尾數未滿 6 個月者，給與 1 個基數，滿 6 個月以上者，以 1 年計。 二、任職 15 年以上者，除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，另給與 15 個基數之 1 次撫卹金。以後每增 1 年加給半個基數，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不計；滿 6 個月以上者，以 1 年計，最高給與 25 個基數。 ※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 1 倍為準。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任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俸調整支給之。	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，給與 20 年。 二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，給與 15 年。 三、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，給與 12 年。 四、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，給與 12 年。 五、因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，給與 12 年。但因防（救）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，給與 15 年。 六、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給與 10 年。	遺族撫卹金，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；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： (一)子女。 (二)父母。 (三)祖父母。 (四)兄弟姊妹。 前項遺族、公教人員生前預立領受撫卹金者，從其遺囑。	
	因公死亡人員： 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 二、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 三、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 四、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。 五、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。 六、因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。	一、除按病故或意外死亡者規定給卹外，並依下列情形加給 50%至 10%一次撫卹金。 二、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，以 15 年計；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，以 35 年計。	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，係無子（女）之寡妻（鰥夫）者，得給與終身。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；子女雖已成年，仍在學就讀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。		

法規：公務人員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